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6542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預告機關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- 三、公告事項：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。
- 四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。
 - (二)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3620123#8997。
 - (四)傳真：05-3620158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yafen0505@mail.cyhg.gov.tw。

縣長翁季梁